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及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1 名，代表 1,367 名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 3,414,527,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 名，代表 6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6,433,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75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2 名，代表 1,30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8,093,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9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4,649,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190,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1,033,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303,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190,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反对 1,035,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301,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197,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反对 1,008,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弃权 32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091,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反对 1,12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309,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473,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反对 81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234,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558,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反对 8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14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680,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5%；反对 824,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7%；弃权 144,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784,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08%；反对 3,99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65%；弃权 173,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382,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0%；反对 3,99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0%；弃权 173,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2,900,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7%；反对 3,84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9%；弃权 180,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621,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44%；反对 3,84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9%；弃权 180,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761,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3%；反对 1,458,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 307,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88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5%；反对 1,458,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5%；弃权 307,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318,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1,04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弃权 16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1,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4%；反对 1,040,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弃权 167,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0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反对 1,771,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弃权 14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28,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2%；反对 1,771,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9%；弃权 14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28,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反对 1,7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弃权 171,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51,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8%；反对 1,72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7%；弃权 171,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12.02 《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反对 1,73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弃权 17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32,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3%；反对 1,73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5%；弃权 17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12.03 《发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7,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73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178,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39,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0%；反对 1,73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弃权 178,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12.04 《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6,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73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弃权 17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39,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9%；反对 1,731,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弃权 17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12.05 《定价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1,741,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69,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38,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7%；反对 1,741,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弃权 169,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12.06 《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7,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740,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6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40,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2%；反对 1,740,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1%；弃权 16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12.07 《发售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7,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740,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68,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40,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1%；反对 1,740,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2%；弃权 168,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12.08 《承销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15,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1,74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6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3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4%；反对 1,74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6%；弃权 16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12.09 《筹资成本分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40,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6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18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62,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7%；反对 1,699,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1%；弃权 186,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1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582,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反对 1,753,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弃权 19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04,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3%；反对 1,753,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4%；弃权 19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6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反对 1,72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141,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85,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93%；反对 1,72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弃权 141,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932,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反对 1,4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弃权 13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055,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0%；反对 1,4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4%；弃权 13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32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74,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713,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弃权 13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96,7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1%；反对 1,713,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4%；弃权 13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38,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74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13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60,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2%；反对 1,74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2%；弃权 13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66,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 1,718,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弃权 141,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89,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2%；反对 1,718,7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7%；弃权 141,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7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反对 1,688,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162,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99,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6%；反对 1,688,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2%；弃权 162,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82,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685,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15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805,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2%；反对 1,685,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5%；弃权 159,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083,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203,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 240,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05,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1%；反对 1,203,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弃权 240,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

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124,2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 反对 1,111,1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 弃权 291,7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46,7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3%; 反对 1,111,1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6%; 弃权 291,7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3,155,1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 反对 1,096,1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弃权 275,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7,69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9%; 反对 1,096,12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 弃权 275,8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147,4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68%; 反对 6,477,5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4%; 弃权

5,079,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14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68%；反对 6,477,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4%；弃权 5,079,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2,660,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725,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2,783,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8%；反对 1,725,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4%；弃权 140,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06,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1%；反对 1,09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弃权 8,650,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804,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4%；反对 1,096,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6%；弃权 8,650,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221,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0%；反对 1,02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5%；弃权 8,70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819,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74%；反对 1,022,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8,708,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